

2017年6月27日

## 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(DHS) 收容所系統安置殘障人士進入收容所相關團體訴訟的提議和解通知

### 哪些人應該閱讀這份通知？

在下列情況下，您應該閱讀這份通知：

- 您是殘障人士，而且
- 您可能或已經申請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(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, DHS) 的收容所，或已安置於 DHS 收容所中。

殘障類型有很多，例如不容易攀上樓梯、需要視覺或聽覺幫助、無法自行沐浴或穿衣，或者無法專心、記憶或做決定。

### 這份通知傳達什麼訊息？

在 2015 年，收容所的殘障收容人提起團體訴訟控告 DHS，該訴訟案稱為 Butler v. City of New York 15-CV-3783 (RWS) (JLC)。由於這是團體訴訟案件，因此是代表一群人提起。案件雙方均有意願和解，已請求法官裁定和解。在和解方案中，DHS 同意確保將殘障人士安置於收容所。DHS 也同意更改部份規定，以便更能協助殘障人士。

### 哪些人是團體成員？

如果您有以下情況，即是團體成員，適用於此和解方案：

1. 您是「美國身心障礙法」(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, ADA) 界定的殘障人士，這表示您有會影響主要生活作息的身心障礙；而且
2.
  - 您目前住在 DHS 收容所系統；或者
  - 您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後透過 DHS 收容所系統嘗試獲取服務或已經獲取服務；或者
  - 您未來將透過 DHS 收容所系統嘗試使用或獲得服務。

### 取得更多資訊

有關和解協議，請造訪法律援助處 (The Legal Aid Society)、紐約市失能者獨立中心 (Center for Independence of the Disabled, New York) 和 DHS 的網站：[www.legal-aid.org](http://www.legal-aid.org)、[www.cidny.org](http://www.cidny.org) 和 [www.nyc.gov/dhs](http://www.nyc.gov/dhs)。有關和解方案副本或者存有疑問，可透過電洽、寄信或電子郵件方式聯繫：

The Legal Aid Society  
Butler v. City of New York Settlement  
199 Water Street, 3<sup>rd</sup> floor  
New York, NY 10038  
[ButlerCase@legal-aid.org](mailto:ButlerCase@legal-aid.org)  
917-398-3055

### 和解的內容有哪些？

DHS 同意殘障人士使用 DHS 收容所系統。

## 1. 合理設施申請

DHS 將向團體成員提供合理設施 (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, RAs)。對於您需要使用的設施和服務，RA 做出政策、做法或設施的改變。例如，您可以有服務動物、助您上下輪椅的床鋪或冷藏藥品的地方。

DHS 將以表格和標示的方式提供有關 RA 以及如何申請 RA 的相關資訊。如果您申請 RA，DHS 將以書面通知告知關於 RA 申請的決定。如果您的 RA 申請遭拒，可提出申訴。

## 2. 更合理的設施

DHS 將盡力找出哪些人可能需要 RA，即使其並未申請 RA。DHS 也將使用系統，以便 DHS 設施的 DHS 人員能夠看見與您所需 RA 有關的資訊。DHS 做出最終決定的同時，可提供臨時 RA。

## 3. 檢視現行政策、做法和設施

DHS 將檢視現行政策、做法和設施，瞭解是否對於殘障人士造成問題。DHS 將擬定計畫，開放收容所系統供殘障人士使用 DHS 將藉由此項計畫提供收容所。將來法院還將批准計畫，確保紐約市遵守和解協議。

## 4. 人員訓練

DHS 將訓練人員瞭解殘障人士的權益與和解協議。DHS 將安排人員協助殘障人士使用收容所系統和申請 RA。

## 如果我同意和解，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動作？

否。如果您同意和解，您不需要採取任何動作。如果法院裁定和解，您將見證 DHS 收容所系統做出改變，開放收容所系統供殘障人士使用。您也將受到和解協議的約束。

## 如何對於和解提出異議？

團體成員有權向法院對和解提出異議。團體成員可親自參加在 DATE 舉辦的公聽會，並提出異議。

**Judge Robert W. Sweet**  
**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**  
**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500 Pearl Street, Courtroom 18C**  
**New York, NY 10007**

團體成員也可將註明「Butler Class Action」並蓋有 DATE 之前日期郵戳的信件寄至上述地址的法院，並將副本寄至：

The Legal Aid Society  
Attn: Joshua Goldfein  
199 Water Street  
New York, New York 10038  
Attorneys for the certified class  
ButlerCase@legal-aid.org

如果有任何問題，可電洽或寄送電子郵件予代表此次核定訴訟團體的上述律師。請勿電洽法院。